

# 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项目来源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广西绿色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由平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广西绿色食品协会、广西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贺州市农业农村局等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

##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产业兴旺作为其中重要目标和内容。近年来，我区加强政策扶持，坚持规划引领，破除发展痛点，全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了《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广西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发展规划（2018—2022 年）》、《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2018—2022 年）》等系列支持政策文件对广西特色农业发展做了政策支撑保障。

平桂区是贺州市马蹄的主产区，尤其以平桂区的沙田镇芳林村生产的马蹄而闻名。平桂区马蹄常规栽培，于每年 4 月上旬播种，采取一段或两段育苗方法，7 月下旬移栽，11 月下旬开始收获。而平桂区地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的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在 19.8℃~20.9℃ 之间，年平均降水量为 1558.1mm~2012.1mm，年均日照时数为 1439.4h~1588.7h，非常适合马蹄生长，尤其是 10 月份，马蹄球茎进入膨大期，此时当地昼夜温差可达 8~10℃，优越的光热条件使其地下球茎持续膨大，形成了芳林马蹄个大、淀粉含量高、肉质香甜可口的独特品质。近年来，种植大户在平桂区芳林镇承包土地种植马蹄逐年增加，马蹄生产面积扩增迅速，近 3 年，芳桂马蹄生产面积稳定在 3 万左右，但是，马蹄的品质良莠不齐，急需制定适合平桂区当地生产的技术操作规程，为种植户提供技术指导，保证芳桂马蹄的种植效益及产品质量。

通过制定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统一规范芳林马蹄栽培技术的总体要求，用标准化手段，将能更好的指导芳林马蹄栽培生产，对促进芳林马蹄绿色标准化栽培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平桂区芳林马蹄栽培技术水平，促进芳林马

蹄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三、项目编制过程

#### (一)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项目任务下达后，编写单位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写方案，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具体标准编制工作由广西绿色食品发展站、广西绿色食品协会、广西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平桂区农业农村局、贺州市俞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贺州市平桂区华顺马蹄种植专业合作社、贺州市金茗种植专业合作社、广西盛鲜食品有限公司、贺州市平桂区有敬马蹄种植园、贺州市永兴马蹄种植专业合作社等相关人员配合。

#### (二) 收集整理文献资料

标准编制工作组收集了国内有关绿色食品蔬菜生产相关技术文献资料。主要有：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1405 绿色食品 水生蔬菜

DB45/T 784—2011《绿色食品 番茄生产技术规程》

DB45/T 680—2010《贺州芳林马蹄优质高产栽培技术规程》

DB45/T 71—2003《荸荠生产技术规程》

#### (三) 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绿色食品芳林马蹄生产内容指标，并结合贺州市平桂区实际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简化、统一等原则编制完成了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草案)。

2022年6月~7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绿色食品芳林马蹄生产技术内容指标，并结合贺州市平桂区实际要求的

基础上，按照简化、统一等原则编制完成了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草案）。向广西区内涉及领域的部门及相关专家征求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草案）意见。

2022年8月~10月，根据相关领域部分以及专家对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草案）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稿基础上，再次进行实地调研，与标准编制相关单位以及企业进行研讨，在研讨基础上，形成最终的征求意见稿，向涉及领域的部门及相关专家征求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

2022年11月-2023年2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多次组织涉及的部门专家对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草案）进行征求意见会。最终讨论形成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 四、标准制定原则

### 1、实用性原则

本文件中有关绿色食品芳林马蹄生产内容指标及规定的规定，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平桂区内马蹄生产当前现状，调研区内绿色食品芳林马蹄生产的基础上，进行制定。符合当前平桂区内绿色食品芳林马蹄生产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绿色食品芳林马蹄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 3、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文件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 4、前瞻性原则

本文件在兼顾当前平桂区内绿色食品芳林马蹄生产技术的现实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绿色食品芳林马蹄生产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绿色马蹄生产中的生产技术中育苗方法的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行业发展

的引导。

## 五、标准主要章节内容及确定依据

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主要章节内容包括：规定了绿色食品芳林马蹄生产的产地环境、生产技术、采收和生产档案等技术。

**产地环境：**为了确保生产出合格的马蹄产品，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该文件对生产绿色马蹄的种植地的土壤、灌溉水等作了规定。

**品种选择**主要是考虑选用选择植株健壮、群体整齐、无倒伏、无病虫害的田块作为留种田，选用外形扁圆端正、平底、表皮光滑无破损、皮色红褐一致、饱满、芽头短粗壮的球茎作种，并给出一段育苗方式育秧要选用单果重 $\geq 15$  g的球茎作种，每666.67 m<sup>2</sup>用种量30 kg~35 kg；两段育秧方式育秧的要选用单果重 $\geq 25$  g的球茎作种，每666.67 m<sup>2</sup>用种量100个~120个。

**种球处理：**为了减少种球带病给生产造成不利影响，标准中给出了 选用12.5%敌力康（烯唑醇）可湿性粉剂1500倍液或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600倍液浸种8 h，取出用清水冲净的处理方法。

**育苗：**俗话说“苗好三成收”。根据芳林马蹄种植的习惯，同时给出了一段育苗和两段育苗的操作方法方法；为了培育壮苗，标准中详细给出了种球在苗床中的种植密度及其它苗床处理措施和秧龄标准等指标。

**田间管理**主要分为：水分管理、施肥管理。

**水分管理**主要考虑：马蹄生长期间不同生长阶段田间水层需要不一样，如定植后田间应保持5 cm~6 cm水层，以利茅苗返青；而马蹄分蘖分株期则需要浅水层，水层深3 cm~4 cm；封行后又需要水层深6 cm~8 cm；结茅（结球）初期（9月下旬），保持8 cm~10 cm水层，以利匍匐茎向下生长，早形成球茎；球茎膨大期水层6 cm~8 cm，马蹄球茎基本成熟时，可停止灌水，露田4 d~5 d；然后再灌1次~2次跑马水冲洗田中盐霜；采收前7 d放干水。

**肥料管理**主要考虑：马蹄是以地下球茎作产品的作物，因此，合理的施肥才能使马蹄生产获得高产，全生育期施肥的有效氮、有效磷、有效钾比例为23:16:19，使用的肥料应符合NY/T 394的规定，施肥方法和施用量均在标准的附录A中给出。

**病虫害防治**主要是考虑马蹄秆枯病、马蹄枯萎病、马蹄白粉病、马蹄白禾螟（白螟）、马蹄生理性红尾等马蹄生产上的主要病虫害，其防治依据“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植保方针和实际情况，总结实践有效的农业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方法，标准附录A提供有芳林马蹄主要病虫害防治药剂和使用方法。

**生产档案**主要是考虑对整个马蹄生产的过程的材料应及时建档，档案的内容包括品种、来源、种植时间、使用肥料农药等台账的文件、图片及音像，档案管理人员要求有相关的专业知识，专人负责。

## **六、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经查阅，截至目前，没有直接相关绿色食品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的国家、行业标准及广西地方标准，经查阅，与马蹄相关的标准有广西地方标准DB45/T 680—2010《贺州芳林马蹄优质高产栽培技术规程》和DB45/T 71—2003《荸荠生产技术规程》，但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发文（桂市监函【2023】317号 附件7）要求修订，且标准没有针对贺州市平桂区马蹄绿色生产提出相应的要求，不能满足平桂区内马蹄绿色生产技术指导的需求，目前广西也未制定有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的操作规程》。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团体标准《绿色食品 芳林马蹄生产操作规程》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3年2月20日